

公司代码：600678

公司简称：四川金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川金顶	600678	*ST金顶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闫蜀	杨业
电话	0833-2218123	0833-2218555
传真	0833-2218118	0833-2218118
电子信箱	scjd600678@163.com	scjd600678@163.com

1.6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非金属矿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自 2012 年末公司完成重整以来，立足公司现有石灰石矿山资源和铁路专用线的优势，公司先后完成了石灰石矿山资源增划、年产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建设以及现代物流园区项目建设，目前已经形成石灰石开采、加工、产品销售及仓储物流的产业链条，目前正在推进石灰石矿山年产 800 万吨技改项目。预计在未来形成以石灰石矿石开采为核心的原矿开采销售到活性氧化钙、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的石灰石生产产业链，同时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充分发挥公司上下游产业的协同效应。

截止 2015 年末，公司已经成为四川省大型石灰石矿山之一、乐山境内最大的散货集散地、西南地区单体最大的氧化钙生产企业。

1、公司石灰石开采业务石灰石矿山作为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具有储量大、品位高、运距短、采场规模大的优势，公司所产的石灰石矿石品质高于国家颁发的水泥生产原料一级标准，并符合生产纳米级碳酸钙对原料的质量要求。石灰石是生产水泥、石灰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也是生产氧化钙、碳酸钙等工业材料的重要原材料。公司所处的峨眉山市乐都镇是四川省重要的水泥生产基地。公司开采的石灰石一是满足自身氧化钙生产需求，二是供应周边的大型水泥厂，2015 年度共计生产石灰石 216.64 万吨。

2、活性氧化钙项目活性氧化钙是钢铁、化工、环保等行业的基本原料，该产品具有高活性、无副作用，无残留、无污染，成本较低等特点。近年来，高活性氧化钙产品在钢铁、化工、污水处理的使用十分普遍。公司年产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已于 2014 年下半年投入试生产，报告期内共计生产氧化钙 35,278.07 吨。

3、物流园区项目公司物流园区项目，是利用公司自有的铁路专用线，并在公司厂区建设相应的货场，打造货运、装卸、仓储为一体的现代化物流园区。公司物流园区已在 2014 年底完成建设并交付控股子公司——金铁阳物流公司运营，报告期内完成吞吐量 131,135 吨。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375,804,494.48	360,639,919.06	4.20	322,066,653.82
营业收入	52,724,174.32	54,244,825.66	-2.80	32,485,00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5,772.77	-37,016,802.96		4,799,41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759,804.55	-27,835,212.88		-11,292,83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185,980.58	23,579,242.01	19.54	59,945,79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92,882.15	65,320.12	-39,280.70	-24,098,476.30
期末总股本	348,990,000.00	348,990,000.00		348,99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022616	-0.1061		0.0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2022616	-0.1061		0.0138

/ 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21	-88.64		8.4692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175,991.35	14,611,904.71	9,965,440.03	16,970,83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9,989.73	12,197,111.36	-4,283,797.43	6,512,44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14,106.4	-4,723,465.56	-12,264,888.82	-19,557,34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3,168.27	-4,246,820.25	-16,535,898.14	5,793,004.51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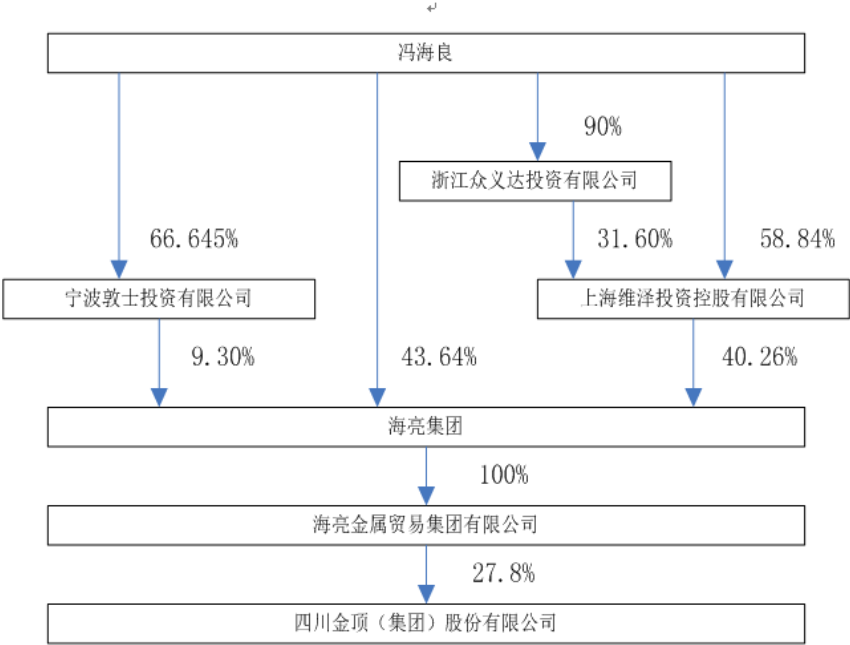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 8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 79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 有限公司		97, 002, 984	27. 8		质押	81, 000, 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 保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17, 251, 218	17, 251, 218	4. 94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27,540	9,327,540	2.67		未知		未知
王中秋	7,520,051	7,520,051	2.1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孝安	7,500,000	7,500,000	2.1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周永祥	-8,731,974	4,707,588	1.3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股约定申购(3)资金信托	3,272,498	3,272,498	0.94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23,146	3,223,146	0.92		未知		未知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王顺兴	2,300,449	2,300,449	0.66		未知		未知
吴伟	2,135,000	2,135,000	0.6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公司上述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海亮金属外，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3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无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是公司实现产业转型、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董事会 “找差添措施、强管理、降成本” 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强化执行力，严格遵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基础管理 提升管控能力，努力克服宏观经济不景气以及下游企业开工不足影响，积极探索石灰石、活性氧化钙及物流市场，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相比上年同期，

石灰石生产销售有所减少，活性氧化钙生产销售及物流运输均有所增加。

(一) 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全年完成总产量 220.17 万吨，共销售 209.28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5272.42 万元（含石灰石、氧化钙、金铁阳物流及其他资产出租收入），归属于母公司利润为 419.58 万元。外销石灰石 205.63 万吨、外销氧化钙 3.45 万吨。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利润 41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121 万元。

(二) 2015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及主要财务指标重大变化及其原因分析：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7,486,980.78	21,577,026.08	5,909,954.70	27.39	主要是本期收到处置乐山商行股权款。
应收票据	4,450,017.99	2,121,000.00	2,329,017.99	109.81	主要是本期收到未到期结算票据比上年增加。
其他应收款	2,991,884.55	1,782,798.07	1,209,086.48	67.82	今年新增借给峨眉山市卓信城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322,028.49	649,874.89	-327,846.40	-50.45	主要系上年母公司有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今年主要为子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8,103,527.04	-8,103,527.04	-100.00	主要是本期公司出售了持有的乐山商业银行股权。
长期应收款	2,740,000.00	1,700,000.00	1,040,000.00	100.00	本期支付上年矿山地质恢复治理保证金 104 万元。
在建工程	27,314,613.63	23,059,112.25	4,255,501.38	18.45	1、矿山石灰石筛分水洗项目本期增加 438.19 万，800 万吨技改项目本期增加 273.49 万元，骨料均化场增加 267.94 万元，矿山 471 米平台工程增加 353.78 万元，合计增加 1333.40 万元；另公司厂区道路工程及矿山西坡技改工程竣工转固减少 928 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000.00	0	2,018,000.00	100	主要是公司 800 万吨项目预付设备款。
负债表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233,768,633.00	240,000,000.00	-6,231,367.00	100.00	本期归还海亮财务公司借款。

应付账款	14,787,263.75	39,336,518.60	-24,549,254.85	-62.41	主要是本期清偿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款 2090.20 万元。
预收款项	480,355.17	825,896.71	-345,541.54	-41.84	主要系客户提货后结算减少。
应交税费	1,430,572.42	700,456.67	730,115.75	104.23	主要是由于工程项目竣工后，今年取得可抵扣进项税比上年减少，相应增加了当期的应交增值税金。
其他应付款	48,327,920.52	33,595,924.20	14,731,996.32	43.85	主要是本期向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790 万元。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0.00	40,000,000.00	100.00	本期向海亮财务公司新增长期借款 4000 万元。
预计负债	578,400.00	11,227,480.00	-10,649,080.00	-94.85	主要是本期处理了山东合同纠纷赔款，冲回预计负债。目前余额为对公司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 867.63 万元按受益期限 30 年摊销金额，本年度摊销 28.92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185,980.58	23,579,242.01	4,606,738.57	19.54	主要为本期公司实现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1,779,975.93	4,082,884.94	-2,302,909.01	-56.40	主要是子公司今年亏损，影响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损益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2,724,174.32	54,244,825.66	-1,520,651.34	-2.80	主要是矿石销量减少 36 万吨，影响收入减少 805 万元，另氧化钙今年销售 3.45 万吨，比上年增加 2.76 万吨（上年从 10 月份开始投产销售），增加销售收入 557 万元；子公司金铁阳比上年增加吞吐量实现收入 6.5 万元。
营业成本	55,637,998.78	45,541,147.24	10,096,851.54	22.17	主要是今年氧化钙产品销量和物流吞吐量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4,277.48	161,096.78	483,180.70	299.93	主要本期收到可抵扣进项税较去年减少，影响当期应交增值税增加。
销售费用	516,870.85	764,196.02	-247,325.17	-32.36	一方面要是本期外销量减少（除西南水泥），减少装卸费用，母公司今年销售人员比上年同期减少，影响工资减少；另因合并子公司金铁阳增加费用 13 万元。

管理费用	17,583,498.20	25,335,016.72	-7,751,518.52	-30.60	主要是公司今年绿化费、维修费、支付中介费及招待费比上年大幅减少。
财务费用	16,437,834.51	8,964,202.17	7,473,632.34	83.37	主要是今年借款增加，利息费用增加；另上年项目未竣工，大部分利息进行了资本化。
资产减值损失	11,429,902.30	2,518,839.37	8,911,062.93	353.78	本期公司对山东烟台第三水泥厂承担的连带责任赔款 999.63 万元及四川夹江规矩特性水泥有限公司应收款 118 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
投资收益	11,469,545.00	387,344.70	11,082,200.30	2,861.07	主要是本期公司处置乐山商行股权获收益 1100 万元，另收到 2014 年红利 46 万元。
营业外收入	39,997,415.57	6,984,889.30	33,012,526.27	472.63	主要是本期 1、支付中十冶债权清偿款后，获重组收益 1673 万元；转回前期预计负债 53 万元。2、处理了山东合同纠纷赔款，获烟台农村商业银行福山区支行补贴借款费用 740 万元。3、收到峨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补贴资金 300 万元，收到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 2014 年先进单位奖励款 5 万元及工业奖励款 2 万元，收到乐山市就业局服务管理局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38833 元；4、根据法律意见书及董事会决议，核销超过诉讼时效债务 1204 万元。上期收到收到 1、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 2013 年关闭小企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11 万元。2、根据峨经信[2014]56 号文，收到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技改项目补助经费 200 万元。3、根据川国税函[2008]155 号文及峨眉山市国税局批复同意，公司将 2012 年过期存货进项税不作转出处理，调整增加营业外收入 70.69 万元。4、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工业经济增长奖励资金 3 万元。5、根据乐市财政建[2014]90 号，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市级“稳增长”和“开门红”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于‘12.17 收到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 2014 年度新开工、新竣工项目奖励资金 3 万元。
减：营业外支出	47,889.01	16,166,479.38	-16,118,590.37	-99.70	本期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上期根据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2012）烟商初字第 194、195 号《民事判决书》，财务部根据相关规定计提了预计负债 10938280 元。详情见公司临时公告，上期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514 万元。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883.33	5,228,156.32	-5,212,272.99	-99.70	本期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上期根据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2012）烟商初字第 194、195 号《民事判决书》，财务部根据相关规定计提了预计负债 10938280 元。详情见公司临时公告，上期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515 万元。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2,863.76	-37,833,918.02	39,726,781.78	-105.00	由于上述原因影响，今年公司比上年同期增加利润 39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利润增加 4121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195,772.77	-37,016,802.96	41,212,575.73	-111.33	
少数股东损益	-2,302,909.01	-817,115.06	-1,485,793.95	181.83	本期子公司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亏损 470 万，按投资比例少数股东承担的亏损 230.29 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原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8,595.42	7,087,001.81	3,591,593.61	50.68	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贴等 320 万元，收到烟台农村商业银行福山区支行补贴借款费用 740 万元；上期收到政府的各项补助 619 万元及出租资产收租金 101 万元。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07,567.63	13,155,420.16	7,952,147.47	60.45	一方面是职工工资上涨，社保缴费基数增加，另一方面是今年子公司开始经营相应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69,030.89	5,768,774.24	3,200,256.65	55.48	主要随着建设项目的竣工，可抵扣进项税较去年减少，影响当期应交增值税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48,298.90	13,384,898.67	20,063,400.23	149.90	付山东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讼执行款 2040 万元，支付中十冶债务清偿款 167 万元，对外借出款 300 万元。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19,137.40	0.00	19,119,137.40	100.00	本期收到处置乐山商行股权转让款。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1,883.88	1,538,420.00	-606,536.12	-39.43	上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比本期多。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0,000.00	830,000.00	3,460,000.00	416.87	主要为本期收到项目投标保证金比上期多。 随着公司氧化钙、物流项目的竣工,公司今年支付款主要是 800 万吨项目前期费用及前期工程质保金、零星工程款, 相比上年大幅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644,433.93	52,116,602.99	-20,472,169.05	-39.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0,000.00	738,179.15	2,501,820.85	338.92	主要是本期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上期退还拍卖资产保证金及上交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4,900,000.00	-4,900,000.00	-100.00	主要是上年成立的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另外两名股东投资款(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本公司占 51%), 本期无此项业务。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240,000,000.00	-200,000,000.00	-83.33	本期向海亮财务公司新增借款 4000 万元, 上期借款 2.4 个亿。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00,000.00	2,000,000.00	25,900,000.00	1,295.00	本期向大股东海亮海亮金属借款 2990 万元, 上期借款 200 万元。

偿 还 债务支付 的现金	6,231,367.00	0.00	6,231,367.00	100.00	本期归还财务公司借款 623 万元。
支 付 其他与筹 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2,000,000.00	195,000,000.00	-193,000,000.00	-98.97	本期归还了海亮金属借款 200 万,上期归还了 1.95 亿。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尽快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改善基本面，在大股东海亮金属主导下，公司于 2014 年启动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拟收购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

自公司与德利迅达全体股东筹划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为深入客观了解标的公司真实情况，公司董事会组织人员先后两次对德利迅达 IDC 项目在建工程进行了现场考察。2014 年 11 月 27 日和 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并在 2015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申请文件，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收到证监会一次反馈通知，公司董事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所列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和核查，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

2016 年 1 月，德利迅达拟参与的相关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涉及的部分政府批文未能按照预期时间计划取得，标的主要公司的主要股东目前无法承诺按上市公司要求的期限内取得该等政府批文，双方在此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上市公司担心上述事项可能对德利迅达的业务经营及未来业绩实现产生一定影响，增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和实施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于 2015 年内完成，标的主要公司的主要股东有意对标的公司在未来年度的承诺业绩金额等商业条款进行一定的调整，上市公司与标的主要公司的主要股东就调整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向上市公司提出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请求。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及海亮集团经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1 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了相关申报材料。中国证监会根据公司申请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向公司下发了终止审查通知书。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为本公司和子公司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铁阳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化。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8380023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发[2001]157 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对审计机构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原文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四川金顶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利润为-38,056,662.8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5,592,882.15 元，截止 2015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92.03%，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251,181,202.80 元，流动负债远大于流动资产。四川金顶在附注二、2 中已披露了针对上述事项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会计师出具强调事项段事项的说明

针对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该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未涉及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2015 年度，虽然公司努力采取多种措施强化基础管理，积极探索石灰石、活性氧化钙及物流运输市场，但由于公司刚刚形成石灰石矿石开采销售、活性氧化钙生产及仓储物流运输的主业布局，新的市场环境面临激烈竞争。同时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及去产能的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公司将采取多种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公司目前的困难局面，主要措施有：

1、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高产品竞争力立足现有石灰岩矿山资源和铁路专用线的优势，加大对现有矿石开采、60 万吨氧化钙生产线的基础管控力度，强化质量管理 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积极探索培育市场，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提升盈利能力。

2、强化项目建设管理，着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按照公司董事会立足现有资产，实现产品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工作思路。公司将在 2016 年继续强化项目建设管理，组织实施“公司石灰石矿山 800 万吨/年技改工程”项目合理利用公司矿山资源优势，努力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和盈利能力。

3、加强销售力量，积极拓展市场空间改革销售管理制度，完善销售考核办法，拉大收入差距，开展末位淘汰。灵活制定销售折扣政策，根据市场和产品情况实施积极有效的促销政策。

4、实施机构扁平化管理，提升工作效率简化部门架构，明确部门职责，优化部门职能。定岗定编，根据工作量核定人员数量，提升工作效率。

5、强化考核措施，多措并举压缩成本提升效益在全公司实行目标责任制考核基础上，以灵活方式和手段提升公司产品产量和市场竞争力争节省固定资产支出，突出公司石灰石矿山资源优势着力推行全员绩效考核，提升员工积极性。

6、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堵塞管理漏洞加强资金环节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资金支出。梳理内控风险流程，进一步提升和完善采购、基建等各项管理流程。

7、强化市值管理工作和资本运作管理积极响应国家对市值管理的政策导向，研读政策变化，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积极研究资本层面工作，在公司稳健经营的基础上，适时对公司业务、资产和资源等进行整合，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持续盈利能力。

预计未来 3-5 年，公司将形成三大主业板块：石灰石矿石开采销售，活性氧化钙、纳米级碳酸钙、食品氧化钙等矿石生产产业链布局以及仓储运输服务业。实现公司从矿山到石灰石加工及产品销售、仓储物流的完整产业链条，充分发挥公司内部上下游产业的协同效应，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8380023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的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 201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认为董事会作出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目前现状和发展方向。监事会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就强调事项段所涉及内容，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有效化解风险。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